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會勘紀錄

一、事由：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都會型休憩水岸(吉安溪橋(中央路)-東昌橋)】施工協調會議

二、時間：1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花蓮市中華路與德安六街交叉口

四、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請用正楷書寫)

詳簽到簿

五、會勘原因：

本次開會目的，為旨案工程確認各單位地下(面)管線位置及施工界面是否重複，惠請各出席單位派員並攜帶相關圖說與會，以利施工介面協調及管線遷移。

六、會勘結論(意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1. (本段壽豐監工站書面意見)有關橋梁附掛不得附掛橋面板，應附掛於護欄外側不得懸垂，橋梁兩端引道採架空或預埋附掛。
2. 現場經查護欄外側附掛纜線有懸垂狀況，建請一併改善並補行附掛申請，附掛申請事項請洽本段申挖承辦人員(黃家浩工程司)。
3. 護欄拆除改建為景觀護欄，其原橋原有排水設施功能應予保持，所設景觀護欄排水管應加設導管，避免大梁產生水漬白華。

4. 前次會勘業請於護欄拆除時保留原有橋名牌及竣工名牌，另有關伸縮縫處應請於護欄或人行道施工時亦須設計伸縮縫，請配合續辦。
5. 涉及橋梁設施之改建或施工，其設計圖、竣工圖等文件與電子檔，建請辦理施工前後之移交，並互為提供相關圖說以利權管分明。

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1. 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協助遷移位於德安六街與中正路交叉路之電箱(如圖 1)以利新設懸壁板步道之通行。
2.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於護欄拆除前再次辦理會勘確認。



圖 1

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
 【都會型休憩水岸(吉安溪橋(中央路)-東昌橋)】施工協調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9年4月28日上午9時30整		地點	花蓮市中華路與德安六街交叉口	
主持人	張世佳		紀錄	謝豐澤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	
出席單位及人員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花蓮工務段	黃永志 李進梯	0928549912 8230570	
	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3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4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莊俊卿		
	5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陳瑞宏	0932650910	
	6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花蓮分局	江月正	0918222913	
	7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吉安分局	吳俊毅		
	8	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盧耀黃 黃漢威	8230322#3246	
	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 花蓮營運處服務中心	陳順俊 劉國財	8224448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區管理處	杜正方 鄭望怡 謝俊良		
	11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周子重	0921-634608	
	12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褚有倫		
	13	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14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15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

【都會型休憩水岸(吉安溪橋(中央路)-東昌橋)】施工協調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出 列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16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		
	17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8	承太營造有限公司	李卯球	
	19	承太營造有限公司		
	20	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勳	
	21	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勳	0921172126
	22	台國	王正光 098788632	
	23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陳應詮 0938288105	
	24	東環研	王登奇 邱俊豪	
	花蓮分局中華所	歐煥堯 周先興		